

# 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9年8月6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9年8月7日調高力旺期貨契約(PI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為現行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，本次調高係力旺(股票代號：3529)經櫃檯買賣中心於109年8月5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8月6日至109年8月19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力旺期貨契約(PIF)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自109年8月7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於109年8月19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，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PIF (力旺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